

明道大學住宿學生自治生活公約

1. 學生宿舍嚴禁男女學生進入異性寢室，違者除依校規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得以退宿處分。
2. 宿舍門禁時間：晚上 22:00 至翌日上午 09:00 時止，門禁期間不得外出，如特殊狀況需外出者，須經宿舍導師同意並登記後，始能刷卡外出。
3. 夜間點名時間：22:00~23:30 (逾時返宿者，請至宿舍服務台完成補假手續)。
4. 燈火管制時間：晚上 23:00 請同學配合關掉寢室大燈及公共區域電燈。
5. 寢室電話管制時間：晚上 23:00 至翌日上午 06:00 除特殊狀況，請勿使用寢室電話。
6. 宿舍寧靜時間：晚上 23:00 後為寧靜時間，禁止喧鬧活動(如慶生會等)。
7. 各樓層交誼廳開放時間：早上 06:00 至晚上 23:00(觀看電視請調低音量)。使用各樓交誼廳應保持安靜，離開時須將物品、垃圾帶離，桌椅歸至定位。
8. 請於晚上 23:00前完成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使用，以免影響安寧。
9. 晚上不回宿，請事先至宿舍服務台完成請假手續 (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前一晚上不須辦理請假)。
10. 嚴禁邀請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違者依校規處分。
11. 嚴禁住宿生進入異性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違者依校規處分。
12. 嚴禁在宿舍內飼養狗、貓、鼠、兔子、蛇等寵物，以維宿舍環境衛生，違者依校規處分。
13. 嚴禁在地面、牆壁加釘、掛鉤、張貼、噴漆，任意破壞建築及毀壞牆面外觀，違者依校規處分。
14. 嚴禁將私人物品、腳踏車或垃圾放置於走廊或公共區域(腳踏車、電動輪椅禁止停放於宿舍大門口)。
15. 嚴禁在寢室內吸菸及烹煮食物。
16. 非緊急事故嚴禁開啟樓層安全門及行走安全梯。
17. 寢室內不可存放違禁品(如麻將、撲克牌等)、易燃物品(如瓦斯爐、煙火等)及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如：電湯匙、電壺、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熱水瓶、冰箱等)。
18. 公共區域各項物品(如桌、椅等設備)嚴禁私自放至寢室。
19. 搬動室內物品，尤其椅子必須輕巧，不用拖拉方式製造噪音，影響他人作息。
20. 夜間在宿舍裡走路，腳步要輕盈，說話要輕聲細語，以免影響別人睡眠。
21. 節約能源，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源(如燈、冷氣、電腦、電風扇...等)。
22. 寢室內務由室友自訂清潔輪值表，由室長督促，各自負責並保持寢室整潔。
23. 清洗後之個人衣物，應統一曬在曬衣場，嚴禁曬在洗衣間。
24. 同學外出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在外肇生事故，應自負責任。
25. 破壞公物、遺失公物須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26. 寢室垃圾務必實施資源回收分類，不可以將垃圾隨意亂丟，造成環境污染。嚴禁在洗手台、馬桶傾倒各項物品(如垃圾、廚餘...等)，如因此造成管道嚴重堵塞，修繕費用將由該寢室同學支付。
27. 寒暑假淨空需配合宿舍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未打掃者將依規定罰扣保證金。
28. 凡在宿舍飲酒、鬥毆、賭博、打麻將、燃放鞭炮、烤肉、吸食不當藥物及其他經事實認定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安寧之行為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外，情節重大者得以退宿處分，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29. 冰箱(放置 1 樓)提供同學存放個人醫療藥(物)品為主，非存放此類物品或未依規定存放者，每週兩次晚間定期實施冰箱物品清除。
30. 住宿同學請於進住宿舍當天領取鑰匙及依寢室設備檢查表完成設備清點；搬離時，請依設備檢查表逐一清點；如設備有損壞或遺失，於照價賠償後，始退還保證金。(本校住宿以一學年為限，學年中除休、退、轉學及校外實習外，學年中退宿者不退還保證金)
31. 宿舍寢室由生輔組分配，且為單人單床制，排定後由生輔組冊列登記，非經同意不得自行更換床位。
32. 住校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另依規定辦理)。
33. 提供的學生資料(如手機)如有誤，造成個人或學校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4. 以上規定如有異動，請依各宿舍公告為主。

(公約條文請住宿生留存參考)

(本回條請簽名後，撕下繳回宿舍辦公室，此為完成住宿申請之依據)

本人已詳閱明道大學宿舍生活公約各項之說明事項，願意遵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願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懲處。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號：_____ 系級：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 女

繳交日期：_____

宿舍導師：_____